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185381號  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惠幼之女士於110年6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惠幼之女士(女，民國40年8月3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B20108\*\*\*\*，設籍：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長安路二段272號9樓之2)，於110年6月19日往生，大體現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(第5號冰櫃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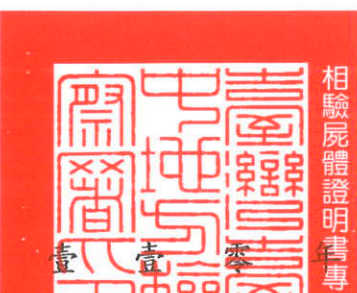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相字第 1124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惠幼之	性別	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B201083972
戶籍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大福里長安路二段272號九樓之2				
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年捌月參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當填寫時間)</small>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零年陸月壹拾玖日壹拾壹時伍拾肆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北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中樞及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(甲之原因) 顱內出血及顱底骨折開顱術後 摔倒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 醫師  法醫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 壹 壹 零 年 陸 月 貳 拾 貳 日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本署地址：台中市西區403自由路一段91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當場是出要求發給所需張數，或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一張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手續。  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繼承篇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死亡者之遺屬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請求協助。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